



晶 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施 行 辦 法

制定日期：89年1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1年3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2年1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5年6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6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8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6月11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08年6月13日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施行之。

第一條 範圍：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 1.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對象：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 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3.1 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依本辦法第四條限額規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 3.2 因投資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分。
- 3.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3.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限額：

- 4.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50%。
- 4.2 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 20%。
-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及若該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辦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到期註銷時，應由被保證公司備妥“背書保證申請書”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提送董事長按董事會授權權限決行。

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

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及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申報。

第七條 財務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若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依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實施以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若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減少之。

第十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

| 背書保證對象 | 金額 |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 決行日期 | 背書保證日期 | 應評估之事項 |
|-----------|-------------|-------------------|--------|--|
| YY 股份有限公司 | X, XXX, XXX | YYMMDD | YYMMDD | 是否符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是否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